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		
3.	(a) 重選馮裕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唐裕年先生為董事。		
	(d) 重選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多於百分之十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百分之十新股份。		
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董事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不多於百分之三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1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大會主席將按每項提呈大會的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表決結果將繼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與「披露易」之網站刊載。